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 109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 18 時 0 分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3 號

三、主持人：華國雄

紀錄：鄭雅馨

四、上級督導人員：吳珊秘書

五、參加人員：楊丁福、吳樹德、張素惠、申美紅、蔡陳錦霞、張福隆、葉彥良、張黃桃妹、許妙芬、林惠玲、莊含笑、詹信妹、楊淑珠、廖滿足、潘惟潔、徐進芳、王芳仁。

(本里 19 鄰，出席 17 鄰，出席率 89%)

六、列席單位：如後附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經常門 24 萬元整，資本門 6 萬元整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守望相助工作(含滅火器換藥及購置)	51,000 元
2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含購置清潔掃具或花卉等)	20,000 元
3	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含伴唱機公播權費用、購置傳真機)	35,600 元
4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 工程或公共設施(購置身高體重機)	60,000 元
5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含購置小型公告欄)	22,000 元
6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 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含電腦/筆電 系統更新及購置防毒軟體)	30,000 元
7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元宵節或其他相關活動)	75,000 元
8	志工相關費用(含志工餐點)	6,400 元
合 計		300,000 元
備註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若有未行支用或剩餘金額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9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09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

二、擬辦理敦親睦鄰聯誼活動，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9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請鄰長提供適合地點及時間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9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回饋補助費 371,311 元整。

二、臺北國際機場回饋補助費使用概估詳如下列：

(以下金額為概估，實際以核銷為準，民航局正確金額未核定前，以預算八成支用)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獎助學金 (新東里優秀子弟 108 年度上下學期獎學金)	100,000 元
2	文化活動(新東里端午節活動)	65,311 元
3	文化活動(新東里中秋聯歡晚會及其他活動)	166,000 元
4	文化之旅	40,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9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 395,457 元整。

二、依 109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分為經常門 360,457 元、資本門 35,000 元整。

三、內湖污水回饋經費使用概估詳如下列：(以下金額為概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項次	活動名稱	預定經費-經常門	預定經費-資本門
1	新東里端午節活動【第2~3季】	99,457元	
2	新東里中秋節活動【第3~4季】	195,000元	
3	辦理或購置新東里農園 相關活動及物品【第4季】	56,000元	
4	社區清潔日【第3~4季】	10,000元	
5	廣播系統維護工程【第4季】		35,000元
合計		360,457元	35,000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110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0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金額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依污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回饋金用途須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

請討論並決議：經 17 位鄰長表決同意比照 109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使用計畫編列。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19 時 0 分